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第I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4、5、6、8、9、13、14、15、18、24至34、36、39至42、44、45、47、48、49、51、52、54、55、56及59至62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II項辯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3、10、11、17、19至23條、第3部第4分部的標題、第35、37、38、43、46、50、53、57及58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2(1)條

- 修訂**醫護服務**的定義，以放寬進行醫護服務的地點不限於香港，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容許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作海外的醫護服務用途；
- 修訂**醫護接受者**的定義，指明是在香港進行醫護服務的個人，並作行文修訂，讓中英文文本更貼近；
- 修訂**家人**的定義英文文本及**使用**的定義中文文本，讓有關的中英文文本更貼近；及
- 加入**互通限制要求**的定義，可根據新訂的第16A(1)(a)條，限制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的互通範圍。

第2(1)、20及22條

- 在**登記醫護提供者**及**登記**的定義、第20條的標題和第20(1)條，及第22(3)條中，刪去“政策局”，並作相應的行文修訂；及
- 修訂第20(1)條，使政府部門登記參加互通系統時，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須達到與其他醫護提供者根據第17條登記相類的要求。

第3條

- 修訂第3(2)(b)及(c)條，以及第3(4)(e)條，在中文文本中以“法院”取代“法庭”一詞，與《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中的字眼一致；
- 修訂第3(2)(d)及(4)(f)條，加入與醫護接受者同住並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人士，作為該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及
- 在第3(3)條加入(e)段，及在第3(5)條加入(g)及(h)段，以修訂**有關時間**的定義，訂明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提出或移除資料互通範圍的限制，並就第3(3)(d)及3(5)(f)條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第10及22條

- 修訂第10(1)條及加入(1A)款，以及修訂第22(1)條及在第22條加入(1A)款，讓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可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為期不超過28日，而若專員認為適當，可延長這期間不超過28日。

第11及23條

- 修訂第11(2)條及在第11條加入(2A)及(2B)款，以及修訂第23(2)條及在第23條加入(2A)及(2B)款，以訂明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在專員決定取消他們的登記前，有機會向專員申述以反對取消有關登記，及作其他相應的行文及技術性修訂。

第17及19條

- 修訂第17(1)和(2)條及第19(2)條，指明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服務地點須在香港境內；及
- 刪除第17(5)(g)條，以免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參加互通系統的規定過於寬鬆，並就第17(5)(e)及17(5)(f)條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第21條

- 修訂第21(1)條的中文文本，令其與英文文本的意思更貼近。

第3部第4分部的標題及第35條

- 修訂第3部第4分部的標題及刪除第35條，令有關規定更清晰及簡潔，因醫護提供者須遵守的要求，可由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涵蓋。

第37及38條

- 刪除第37(2)條下的(a)段及第38條，讓獲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醫護接受者提出查閱或改正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的要求。相關修訂令條例草案與《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在處理健康資料方面的做法一致。

第43條

- 在第43(1)(a)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第46條

- 在第46(8)(b)及(c)條修訂“healthcare services”為“health care services”，並在第46(9)條列明醫護服務(health care services)的涵義與該詞在《私隱條例》第35B和35I條中的涵義相同，並在第46(9)條**直接促銷**的定義中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第50條

- 修訂第50(1)條，除了登記醫護提供者(registered healthcare provider)，“訂明醫護提供者”(prescribed healthcare provider)(包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同樣須應專員的要求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及
- 修訂第50(1)(b)條，以擴大專員可要求醫護提供者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範圍。

第53條

- 加入第(2A)款，就根據第53(2)(c)條，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不多於10名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非當然委員的特定要求，作進一步說明；及
- 修訂第53(3)條，並在第53條加入第(3A)、(4A)和(4B)款，列明上述委員的委任任期、再度委任、免職和委任公布。

第57條

- 修訂第57(1)條，以釐清該款所指的法律責任只屬民事責任；及
- 刪除第57(2)條，令專員更有效擔當其規管角色，並遵從《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58條

- 修訂第58(3)(b)條，以收窄可給予保障而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人士的範圍。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局長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梁家騮議員均 <u>可動議</u>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806/14-15 號 文件

第III項辯論：梁家騮議員提出 — 第2、7、12及16條 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2(1)條

- 刪去**醫護服務轉介**的定義。

第7條

- 刪去第7(3)條而代以新條文，以達致下述效果：
 - (i) “參與同意”是指同意在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下，專員可從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而訂明醫護提供者亦可向互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 (ii) 取消專員可向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安排；及
 - (iii) 取消如某訂明醫護提供者向另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作出醫護服務轉介，專員可從該另一名醫護提供者取得或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安排；及
- 加入新訂的第7(6)及(7)條，以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可要求對訂明醫護提供者施加限制，使專員不得從該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或要求撤銷上述限制。

第12條

- 刪去第12(6)條而代以新條文，以達致下述效果：
 - (i) “互通同意”是指同意在登記醫護接受者給予互通同意下，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 (ii) 取消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安排；及
 - (iii) 取消獲轉介醫護提供者可向互通系統提供或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安排；及
- 刪除第12(9)條，取消**獲轉介醫護提供者**的定義。

第16條

- 刪除第16條，以取消**視為給予互通同意**的規定，即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時，將不再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梁家騮 議員	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不論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均 <u>可動議</u> 他提出的新條文。	立法會 CB(3) 845/14-15 號 文件

第IV項辯論 ：局長提出的 — 新訂的第3A分部的標題及第16A及16B條，以及新條文 新條文 及第35A條			
就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u>第3A分部的標題及第16A及16B條</u>			
- 在第16條之後加入新訂的第16A及16B條，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要求對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的互通範圍，施加或移除限制，以增加他們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			
<u>第35A條</u>			
- 新條文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其醫護專業人員的取覽權，只限於對醫護接受者所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以反映“有需要知道”的原則。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局長的新條文	若較早前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須 修改 第16A新條文，刪去有關第16條的提述，並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立法會 CB(3) 854/14-15 號 文件
		若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被否決 ，局長可動議新條文的原來版本。	立法會 CB(3) 806/14-15 號 文件
第V項辯論 ：附表			
表決 ：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의 修正案

(已於201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3) 806/14-15號文件發出)

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已於2015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3) 845/14-15號文件發出)

局長經修訂的修正案

(已於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3) 854/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7月7日